

证券代码：873505

证券简称：太基建设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安徽太基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1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首席合伙人：吴卫星

2021 年末合伙人数量：156 人

2021 年度注册会计师人数：1,042 人

2021 年度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00 人

2021 年入总额（经审计）：183,194.15 万元

2021 年审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56,785.89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58,397.01 万元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5 家

2021 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77 家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26	制造业
C-27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0	制造业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C-35	制造业
C-39	制造业
C-26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1,362.67 万元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8,761.54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 家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4900.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6,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0 年 12 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五洋债”案判决本所及其他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所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1 年 9 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维持原判。

3. 诚信记录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 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胡俊

胡俊，2004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并从事证券审计业务，承办过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以及湖南咖啡之翼股份有限公司等新三板挂牌企业的审计，2020 年加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玉香、胡俊

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从事证券审计业务，承办过安徽太基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新三板挂牌企业的审计工作、以及安徽华夏显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安庆新雪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新三板年报审计工作，2020 年加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刘仁勇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0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1)年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上期(2020)年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及委托出席董事 5 人。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太基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安徽太基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